

#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教学观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2087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泉州启信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2022-FZST580 的泉州师范学院教学观摩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标的

| 包号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商品名称 | 数量   | 金额<br>(元) | 基本需求<br>(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 | 售后服务<br>要求         |
|----------------------------------------|-----|--------------------------|------|------|-----------|------------------------|--------------------|
| 1                                      | 1-1 | 泉州师范学院<br>教学观摩设<br>备采购项目 | 拼接单元 | 12 套 | 181200    | 详见投标文件                 | 具体条款<br>参见 14<br>条 |
|                                        | 1-2 |                          | 拼控器  | 1套   | 30000     |                        |                    |
|                                        |     |                          | 智能终端 | 1套   | 15000     |                        |                    |
|                                        | 1-3 |                          | 环境修饰 | 1 项  | 4800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u> 。 |     |                          |      |      |           |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因产品及服务质量、或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

14.2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14.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货物或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保证免费质保期为(60)个月。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电话通知起,由于故障而无法工作超过3天,质保期自动延长相应天数(延长天数从故障电话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14.4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检修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完成系统恢复正常使用;如果无法恢复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厂方人员接到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与该系统规格、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并在到现场完成系统更换及指导工作,以保证实验教学正常运行。

14.5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及终身软件升级、维护;货物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派出技术人员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提供。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                      |       |                              |
|-------|----------------------|-------|------------------------------|
| 甲方    | 泉州师范学院               | 乙方    | 泉州启信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经营地址  |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 经营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科技路249号办公楼1108室 |
| 单位负责人 | 屈广清                  | 法定代表人 | 杨志杰                          |
| 委托代理人 | 蔡凯敏                  | 委托代理人 | 蔡凯敏                          |
| 联系方式  | 0595-22919532        | 联系方式  | 13959899806                  |
| 开户银行  |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吉支行           |
| 账号    | 35001656007059000262 | 账号    | 35050165964100000530         |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8日

0.1.1

0.1.1

